



新罪

刘 鹏 著

导论

贵州教育出版社

新罪导论

刘 鹏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段小鸽
封面设计 刘 群

新 罪 导 论
刘 鹏 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28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20 册

ISBN 7-80583-782-1/G·776 定价: 13.50 元

绪 言

1981年6月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二十五个刑法《补充规定》、《决定》和《条例》，作为特别刑法，对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对刑法的这些补充和修改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如总则中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累犯、量刑情节等问题；分则中原有罪名、罪状、法定刑的变化，新罪名的增设等。尤其是新罪名，据初步统计，全国人大常委会迄今为止通过的新罪名已有约100个左右（不包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及附属刑法所规定的罪名），占刑法原有罪名总数的三分之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的需要，为及时惩治各种经济、刑事犯罪，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对于保证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近年来对刑法补充、修改频率较快，一些必要的立法、司法解释未能同步跟上，因而在理论研究、刑法教学和刑事司法活动中带来了很多新问题，影响了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统一执行。在此情况下，编写一本专门著作，对有关问题，特别是新罪名的制定根据、名称、犯罪构成、如何适用等进行研究、阐释、说明，以满足刑法教学和刑事司法实务的需要，并弥补其系统研究的不足便显得尤为重要，作者于1993年曾邀约了鲁明

东、刘汉民、杨毅、彭剑鸣、邓万飞、韩武卫诸位先生一道编写了《刑法新罪名论》一书。该书出版至今的三年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五个单行刑事法律，涉及新罪名近50个，加之一些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刑法理论研究亦有了新的进展，原书在内容涵括和适应性上凸现出不足。为此，作者在原书的基本框架基础上经过半年的努力撰写了这本《新罪导论》。本书的得以完成得力于作为基础的《刑法新罪名论》一书的基本框架和思路，在此谨向该书的各位撰稿者致以谢意。

本书研究的对象为1988年元月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十九个《补充规定》和《决定》。1988年以前有关刑法的《补充规定》、《决定》和《条例》（共六个），由于已经反复研究，执行中也基本趋于统一，且除《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外，基本未涉及新罪名的问题，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仅针对现役军人犯罪，不具有普遍意义，故本书没有收入。

本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年以来通过的全部《决定》、《补充规定》的时间先后顺序分为十九编，每编一般分为两章。第一章概论，主要包括：本编《决定》或《补充规定》新增设的罪名；对原有罪名的名称、罪状、法定刑的修改、补充情况；对总则有关规定的修改、补充；统一适用于本编各罪的各种情况；《决定》或《补充规定》的效力；研究、探讨的问题。第二章罪刑各论，全面分析研究和介绍本编《决定》或《补充规定》所增设的罪名名称、立法理由、犯罪构成、处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及法律责任。其中的罪名名称和犯罪构成，凡有司法解释的，按解释；没有解释的，根据

立法本意、刑法理论、司法实践以及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作者综合分析研究的看法，供有关各方参考。为便于学习和适用，书后附录了1988年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十九个刑法《决定》和《补充规定》。

本书在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贵州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王伟力先生，周铨先生，段小鸽女士也倾注了不少的心血。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的局限，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位专家、学者和同行不吝赐教，使之日臻完善。

作 者

1996年5月于贵阳

目 录

第一编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罪刑各论	(10)
第一节 单位走私罪	(10)
第二节 逃汇、套汇罪	(15)
第二编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0)
第一章 概论	(20)
第二章 罪刑各论	(24)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	(24)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1)
第三节 境外存款不申报罪	(36)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	(38)
第五节 单位行贿罪	(41)

第三编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45)
第四编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50)
第五编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补充规定	(54)
第六编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9)
第一章	概论	(59)
第二章	罪刑各论	(61)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1)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65)
第三节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68)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71)
第七编	关于禁毒的决定	(74)
第一章	概论	(74)
第二章	罪刑各论	(77)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7)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83)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88)
第四节	窝藏毒品、毒赃罪	(92)
第五节	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	(97)

第六节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101)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06)
第八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11)
第九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114)
第十节	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	(116)
第十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19)
第八编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犯罪的补充规定 ·····	(123)
第九编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127)
第一章	概论·····	(127)
第二章	罪刑各论·····	(131)
第一节	组织他人卖淫罪·····	(131)
第二节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34)
第三节	介绍他人卖淫罪·····	(136)
第四节	传播性病罪·····	(139)
第十编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	(143)
第一章	概论·····	(143)
第二章	罪刑各论·····	(145)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145)
第二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149)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153)
第四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57)

第五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卖的妇女、儿童 罪	(160)
第六节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 妇女儿童罪	(163)
第十一编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		
	规定	(167)
第一章	概论	(167)
第二章	罪刑各论	(179)
第一节	妨碍追收欠缴税款罪	(179)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182)
第十二编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		
	决定	(185)
第十三编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		
	充规定	(189)
第一章	概论	(189)
第二章	罪刑各论	(192)
第一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	(192)
第二节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 标识罪	(195)
第三节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	(197)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198)

第十四编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的决定	(202)
第一章 概论	(202)
第二章 罪刑各论	(20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5)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210)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213)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215)
第五节 生产、销售毒害食品罪	(217)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标 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	(219)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 产品罪	(221)
第八节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罪， 销售假冒、失效农药、兽药、化 肥、种子罪，冒充合格农药、兽 药、化肥、种子罪	(224)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 品罪	(227)

第十五编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230)
第一章 概论	(230)
第二章 罪刑各论	(232)

第一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	(232)
第二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34)
第三节	倒卖出入境证件罪·····	(235)
第四节	非法办理出入境证件罪·····	(236)
第五节	非法放行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37)

第十六编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

决定	·····	(239)
第一章	概论·····	(239)
第二章	罪刑各论·····	(240)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罪·····	(240)
第二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44)

第十七编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

决定	·····	(246)
第一章	概论·····	(246)
第二章	罪刑各论·····	(248)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248)
第二节	虚假出资罪·····	(251)
第三节	抽逃出资罪·····	(253)
第四节	股票、债券发行欺诈罪·····	(254)
第五节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256)
第六节	清算欺诈罪·····	(258)
第七节	提供虚假资产评估、验资、验证、 审计证明文件罪·····	(260)

第八节 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	(262)
第九节 商业受贿罪	(264)
第十节 侵占罪	(270)
第十一节 挪用资金罪	(273)

第十八编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

决定	(277)
第一章 概论	(277)
第二章 罪刑各论	(279)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279)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罪	(280)
第三节 金融人员购买伪造货币、以伪造 货币换取货币罪	(282)
第四节 非法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284)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285)
第六节 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	(287)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罪	(289)
第八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 众存款罪	(291)
第九节 集资诈骗罪	(293)
第十节 徇私贷款罪	(295)
第十一节 滥放贷款罪	(298)
第十二节 贷款诈骗罪	(299)

第十三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01)
第十四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305)
第十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307)
第十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310)
第十七节	违反规定出具信用证罪·····	(314)
第十八节	保险诈骗罪·····	(316)

第十九编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22)
第一章	概论·····	(322)
第二章	罪刑各论·····	(325)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25)
第二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27)
第三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29)
第四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0)
第五节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32)
第六节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33)
第七节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其他发票罪·····	(335)

第八节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36)

第九节 非法出售其他发票罪..... (337)

第十节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罪..... (337)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
的补充规定.....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
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
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
充规定..... (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34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4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
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35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5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	
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3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	
注册商标犯罪的决定	(37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	
品犯罪的决定	(37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	
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3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的决定	(37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	
的决定	(38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的决定	(38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91)

第一编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 概 论

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对外贸易总额也日渐增多。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外贸体制上的缺陷也日益突出，有不少单位、个人利用这些缺陷，躲过海关的监督，大肆进行走私活动。为从严惩戒这些走私行为，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刑法中走私罪的量刑幅度作了修改，提高了走私罪的法定刑。为改善《决定》不便于操作、不能及时有效地打击走私犯罪的状况，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共计十六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增加了两个新的罪名

1. 单位走私罪（见《补充规定》第五条）。2. 逃汇、套汇罪（见《补充规定》第九条第一款）。